

社會福利政策：頤老金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乃中華文化要義之一，相信全港市民亦會應同此點。香港要適當地發展退休保障，必需參考其它地區經驗，取長避短，避免重現在美歐國家因退休保障政策而導致的財赤及債務危機，發展一套適合香港環境，既完善又具可持續性的退休保障制度。因此，公民力量及新民黨建議政府以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周永新先生所提出的“頤老金”三級制退休保障制度為基礎加以修改，以改良版的頤老金代替現行的生果金及老人綜援（詳情請參閱附件）。

改良版頤老金建議金額為第一級每月 1,200 元；第二級每月 2,400 元；第三級每月 3,600 元，在第二、第三級加入入息審查，及以住戶作申請單位。改良版頤老金除了減低老人領取福利的標籤效應，亦有效防止少數長者透過群居、故意轉移名下資產等手段，獲取比原計劃更多的金額，以求最大程度善用資源，幫助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改善長者貧窮問題，同時盡量減輕加諸年輕一代的財政負擔，平衡各世代之間的利益，以增加此制度的可持續性。較之現有制度，此一變革不損害現有退休保障的三條支柱，雖然短期內領取第二及第三級金額長者的數目或會增加，但長期而言，當大部份退休長者獲得一筆強積金後，他們只會符合領取第一級金額的資格，因此對長遠公共開支影響不大。因此，公民力量及新民黨極力建議政府採納改良版頤老金，以應對香港人口日益老化的挑戰。

公民力量

2014-4-29

附錄：改良版頤老金詳情及如何運作之例子

改良版頤老金

詳情如下：

(一)將生果金及長者綜援金合異為一，以三級金額制度替代。建議金額為第一級每月一千二百元；第二級每月二千四百元；第三級每月三千六百元；

(二)年滿指定年歲¹的申請者無需接受入息或資產審查即可領取第一級金額。倘一申請者每月收入低於 7,090 元及長者住戶²資產總額少於 201,000 元，則該住戶的長者將領取第二級金額；倘一申請者每月收入低於 7,090 元及長者住戶的資產總額少於 10,500 元，則該住戶將領取第三級金額(請見附錄的舉例)；

(三)資產審查將包括長者以逆按形式出讓予財務機構的物業計算在內；自住物業計算與否將視乎情況而定³；

(四)以長者住戶作為申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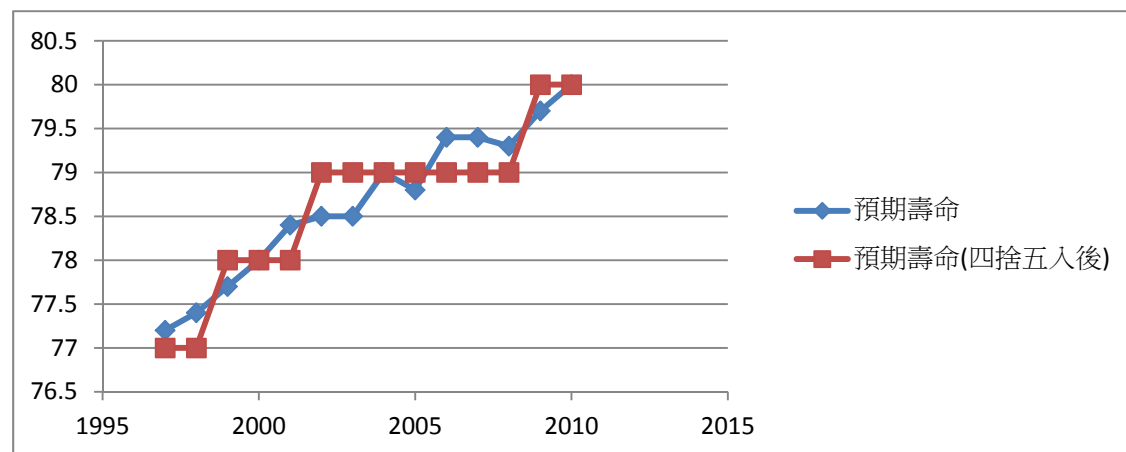
¹ 「指定年歲」定為(N-C)歲，其中 N 為受益人於其所屬世代(cohort)的預期壽命(life expectancy)，C 為養壽金法案通過時該年出生人士的預期壽命與 65 歲之差，為一常數(constant)

² 「長者住戶」定義為所有年滿(N-C)歲且居於同一居住單位的人口，毋論有血緣關係與否。

³ 自住物業之價值將於下列任一條件滿足時將不會包括在資產總額計算之中：同人住戶中有傷殘或由合資格中醫或西醫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益人的直系親屬；受益人為單親家長，與年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同住，且該住戶內未有其他人同住

頤老金如何運作之例子

自 1997 年至 2010 年間的預期壽命



例：

處境：頤老金制度於 2005 年生效。陳大文先生於 2000 年出生；李小明先生於 2005 年出生；王碧兒小姐於 2010 年出生

制度生效時，該年的預期壽命為 79 歲，根據方程式，C 的數值為 $(79 - 65 = 14)$ 。
C 為常數，不會再作更改。根據上圖的資料，各人符合領取頤老金的最低年齡如下：

陳大文： $78 - 14 = 64$ 歲

李小明： $79 - 14 = 65$ 歲

王碧兒： $80 - 14 = 66$ 歲

由上可見，採用此一彈性年齡計算制度的好處在將每一世代的實際情況列入考量之中，在不提高制度生效前的世代的領取頤老金的年齡的前提下，以一個科學客觀的機制調節各世代可領取頤老金的年齡，根絕歐美各國每因提高領取退休福利的最低年齡而時常爆發的政治爭鬥，避免本港因相同的問題而虛耗社會資源。